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解子嫻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: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任字第11430094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

(40039675 1143009468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

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

114216038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電20至

電2025/11/03文



第1頁,共1頁